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蓄水構造物種植要點

- 一、為減少雜草竹木蔓生影響蓄水管理及兼顧蓄水構造物結構安全，並達成綠美化與保育目標，明列本處轄管蓄水構造物之植物物種、種植及其管理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埤塘主體結構為粘土，但興築年代已有百年，種植行為極有可能干擾其脆弱之不透水結構，且常年蓄水位多高於堤內之道路、農田或住家，危害風險較高，為減少因種植植物而影響蓄水構造物結構安全之疑慮，**禁止種植喬木**；及確保後續維護管理，僅開放**政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申請**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1. 堤內：堤防面臨保護對象之側，臨陸面，即堤後(外護坡)。
 2. 堤外：堤防臨水面，即堤前(內護坡)。
 3. 計畫蓄水位：溢洪道或溢洪口之頂部高程。
 4. 出水高：計畫蓄水位至堤防頂部之高程差。
 5. 種植：指所有栽植植物之行為，包括綠美化工程及配合環境保育保留既有植物等。
 6. 木本植物：植物的莖幹堅挺，有形成層，能定期生長使莖的直徑加大者。
 7. 草本植物：植物的莖幹柔軟，無形成層者。
 8. 蔓藤植物：軟莖植物依附在地面或牆壁等直立物生長之植物。
 9. 喬木：成木樹高超過 150 公分者。
 10. 灌木：成木樹高在 150 公分以下者。
 11. 成木：木本植物自然成長至開始開花結果後稱之。
 12. 樹高：木本植物由地面量至樹梢頂部的最終生長高度。
 13. 根鉢：植物根系分布範圍。
- 四、於本處轄管蓄水構造物範圍內種植植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種植植物之種類及位置，依植栽分類表辦理，詳附表一。
 2. 有斜面崩壞、滑動、急遽下沉等紀錄，或堤岸淘刷、漏水堤體、漏水地盤等區間，禁止種植喬木、灌木。
 3. 種植樹種之選擇與配置需具抗風性及固土能力等，且為具生態機能之原生樹種或堤岸常見樹種，可參考附表二，包含但不限

於。

4. 為預防樹木的主根在成木時侵入堤防的斷面，選擇根系最大深度為 1 公尺以下之淺根型樹種，或設置隔絕設施，填土部份必需考量堤身之承载力。
5. 種植樹種之選擇時，需考慮其基地之條件，必要時配置坡面保護工程或地被覆蓋，以安定坡面。
6. 堤頂及巡視道路之樹木種植需保持 4 公尺以上的車輛通行帶。

五、植栽之管理方式如下：

1. 幼木栽植時，應行必要之固定保護措施，避免流木化。
2. 隨樹木之成長、樹形變大，受風之作用增大時，應修剪成適當之樹形。
3. 生長不佳之樹木無法達到抵抗倒伏之要求時，應予剷除或砍除。
4. 本處認定有妨礙巡視通行、蓄水管理或蓄水構造物結構安全，或有影響防汛搶險疑慮時，應進行砍伐、修枝等改善措施。
5. 因自然蔓生超出原許可條件時，應予以剷除或砍除。
6. 如本處有蓄水構造物更新改善需求，應配合移植。
7. 經許可種植而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處應通知許可使用人限期改善，逾期末改善者，本處得逕為代履行並求償所需費用。

六、本處對於蓄水構造物範圍內植物，評估其妨礙程度有以下情形者，得不受其他各點限制逕行改善：

1. 預測植物群對蓄水有妨礙時。
 2. 植物群沿堤防生長，致危及堤防安全之虞者。
 3. 植物群之根鉢對堤防、水門及其他蓄水建造物有不良影響者。
- 依前項規定之砍伐涉及保育類植物或溼地保育法規時，應知會相關單位協調辦理。但為防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，本處得先逕予改善。

七、申請本處轄管蓄水構造物範圍內綠美化或環境保育種植，應提出下列文件送本處審核：

1. 申請種植位置圖，並標示公私有地位置。
2. 種植計畫，應含詳細植栽內容。
3. 種植管理計畫。
4. 本處對申請人依第四條第 1 項第 4、5 款所提出之計畫內容仍

有疑慮，得請申請人補附水土保持、水利、土木技師簽證。
原經許可種植後有需補植情事且其補植種類與位置不變者，得予補種；如欲補植他種類植物或變更種植位置者，應經本處同意。

八、申請機關應於竣工後 1 個月內與本處訂立使用契約，詳附件三。

九、申請種植使用許可後，如違反農田水利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者，應廢止其許可，並限期剷除，不予任何補償，如發生公共危險而損害第三者，許可使用機關並應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。

十、於本要點施行前已種植者，得維持現狀，但其種植管理、重新申請案件，仍依本要點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首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